

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经提名委员会成员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3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。经召集人或1/2以上的成员提议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;当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应书面委托其他1名独立董事成员负责召集并主持;当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成员(独立董事)代行其职责时,由1/2以上的成员共同推举1名成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,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成员。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名成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;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、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,该关联成员应回避。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成员出席即可举行,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成员过半数通过;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成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成员总数的1/2时,应将该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,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,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明确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细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